

天津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DH260006ZYX

申购单号: 2501005496

签约地点: 天津市

采购单位(甲方): 天津大学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电话: 022-27406281

账号: 1036 0120 1090 008441

开户行: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供货商(乙方): 山东科大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北天门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吴绪光

电话: 0538-6366601

账号: 37001697308050000758

开户行: 建行泰安岱宗支行

银行行号: 1054 6300 006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套)	金额合计 (元)
1	多用户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型	山东	2980.58	91	271233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271233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叁 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2、技术协议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付款方式

采用下述第 2 项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凭《设备到货验收声明》支付。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凭《设备到货验收声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付 10%。

乙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包装：货物生产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2、品质保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乙方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具有出售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相应资源。乙方保证合同所列产品是由原厂商供应(乙方声明的除外)，乙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的情况下运转良好，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对于清单中所列货物，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5、交货地点：天津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35kV楼1室。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指定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费，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约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义务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免费质保期6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货物故障耽误的时间，免费质保期顺延。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以及相关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民事权利。若有违反，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物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赔偿金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就逾期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延迟提供货物，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每天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补足损失。

乙方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该解除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即生效。

3、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要求、禁令、处罚、索赔或诉讼、仲裁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代理甲方尽快予以妥善处理或应诉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声称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处理或应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应诉，或与声称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及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偿。

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允许延期履行，并可以免除延期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其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则延误的时间必须与此种不可抗力影响的持续时间同等延长。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对于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或者解除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无论何时均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可能引起的任何延误，并竭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并须在15天内把当地主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供其检验。

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把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尽快通知另一方。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签字加盖公章确认方可生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条款打印文本及电子文本均有效，所有涂改无效。

2、如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需经另一方同意，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亚林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3752392212；乙方指定丁建亭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953875119。联系人为本合同履行的具体执行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所有事务的沟通接洽，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用法律认可的书面方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有效的地址，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有效的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法院采用传真、邮寄、移动通信等便捷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如果双方改变通信地址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继续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本协议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津大学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1.19

冯伟伟(1)



乙方：山东科大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1.19

吴绪
光印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4Z+1S+2D	3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5Z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5Z+1S+1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5Z+1S+2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7Z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7Z+1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8Z	46

5989
章

附件一：技术协议和货物清单

技术参数：

- 1、额定电压：AC3×220/380V；标定电流：10（40）A；脉冲常数：600imp/KWh；
- 2、计量准确度等级：B级（1级）；
- 3、每回路可负载的最大功率9.9KW；
- 4、型式批准证书执行标准：GB/T17215.321-2021；
- 5、双回路实时计量，无费自动关断，自助充值后自动接通；
- 6、可实现自动批量找补功能；
- 7、可设置限定功率，也可设置即时设备的允许功率及允许参数；
- 8、可查询用户的功率、电流、电压、通断状态及断电用户的断电原因；
- 9、可批量操作用户的断送电及可设置12个不同时段的定时断送电时间；
- 10、具备定时抄表功能，可根据需求导出某天抄表记录或者低于设定值的用户；可以统计日、月、年每户用电量，数据可进行备份；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1AY/1S	4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1AY/1S+2D	2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1AY/1S+6D	2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2Z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2Z+1S+2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2Z+1S+3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3Z+1S+4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5Z+1S+1D	2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6Z+1S+2D	3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7Z+1S+4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9Z+1S+1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1Z+1S+2D	2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2Z+1S+2D	3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2Z+1S+3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3Z+1S+1D	4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3Z+1S+2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3Z+1S+3D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4Z	1
集中式电能表	科大中天	DF-63AY/14Z+1S+1D	5

附件二：

设备到货验收声明

学院（部门）：

设备名称		计划单号		
申购人		合同号（可不填）		
品牌		单价（摘取执行单价）		
型号		数量		
供应商		总价		
设备到货情况说明	到货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负责人	(签字)
	设备包装及资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设备及其配件是否齐全且与合同（报价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设备安装及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设备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供货商是否进行使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售后服务是否符合合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是否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预付全款的合同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_____			
	设备到货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申购人签字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货到验收合格后请填写此声明，需申购人、验收负责人签字。